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6〕30号

关于公布 2013、2014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结题验收暨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学校近期组织开展了 2013、2014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暨中期检查工作。本次共有 15 类 157 个项目申请结题，22 类 289 个项目申请中期检查，9 类 38 个项目申请延期结题。经学院自评、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后，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结果公布

本次共有 151 项通过结题验收，287 项通过中期检查，38 项通过延期审核。另有 8 个项目未提交材料，其中教育科学学院 1 项，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1 项，历史文化学院 1 项，体育科学学院

2 项，马克思主义学院 2 项，创业学院 1 项。评审结果详见附件 1-附件 3。

二、评审结果分析

本次检查涉及的大部分项目都按照项目建设内涵要求及任务书的目标任务认真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希望各项目负责人予以重视，对照整改。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部分项目未按任务书进度安排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责任心有待加强。个别项目立项 2 年，至今未开展相关工作。

2、部分项目没有按照项目的建设内涵和任务书设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工作，项目成果与建设内涵、项目预期目标任务不太相符，未完全达到预期的建设应用效果。

3、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单薄，推广应用范围小，应用效果不显著。

三、评审结果处理

1、对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各项目负责人应继续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积极组织推广应用，争取获得较好的应用示范效果。对于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的设定的任务和目标，积极开展下阶段工作，并积极组织推广应用，争取达到项目预期效果，按期结题。

2、对于“暂缓通过”的教材类建设项目，需在一年内（从发文之日算起）正式出版相应教材；对于其他未通过中期检查以及未提交任何材料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进行整改，整改期一年（从发文之日算起）。到期仍未正式出版教材的教材类项目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将取消项目称号，且该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主持各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3、此次结题验收暨中期检查的结果将作为本年度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 附件：1. 2013、2014 年校级质量工程申请结题验收项目评审结果一览表
2. 2013、2014 年校级质量工程申请中期检查项目评审结果一览表
3. 2013、2014 年校级质量工程申请延期结题项目评审结果一览表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在学校各部处通知或教务处主页下载。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5 月 25 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5 月 25 日印发